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8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张金军因工作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张勇辉因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沈元民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90,000股，注销股份数量: 90,000股，注销日期: 2020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0年7月27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麒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金军、张勇辉、沈元民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90,000股。

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463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26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90,00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0,000	-90,000	2,8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768,700	0	200,768,700
股份数量	203,738,700	-90,000	203,648,7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验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麒麟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手续等。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的公告、并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偿债义务之义务及债权人要求本公司为该等提供担保，向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激励对象张金军于2020年5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期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等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张勇辉因工作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沈元民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3. 激励对象张金军于2020年5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节“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裁员而离职、因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并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通知，浪潮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01号）。浪潮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制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浪潮集团	7000	13.33%	4.90%	否	否	2020-9-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合计	7000	13.33%	4.9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浪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25,014,8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43%；本次质押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33%。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01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并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通知，浪潮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01号）。浪潮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制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浪潮集团	7000	13.33%	4.90%	否	否	2020-9-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合计	7000	13.33%	4.9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浪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25,014,8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43%；本次质押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吉林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人数(人)	出席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数(股)	出席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持股数(股)
926,061,714	99,649,040	3,290,099	0.2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已核验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00	0.3030	3,290,099

四、律师见证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吉林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人数(人)	出席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数(股)	出席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持股数(股)
923,671,616	99,649,040	3,290,099	0.2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已核验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00	0.3030	3,290,099